

受益人不得為美國人，以及受益人並未且將不會為美國人/公司持有瀚亞投信所發行基金及其總代理之境外系列基金股份。如受益人稅籍身分資料申報虛偽不實或日後變更未自行依相關美國法令辦理，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本公司對該申報不負任何責任。

一、開戶流程



二、開戶必備證件

境內外基金開戶	自然人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外國人附居留證)。(詳文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扣款/買回款之約定匯回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郵寄開戶者，需另備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開戶文件確認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證件影本(如：戶口名簿、(電子)戶籍謄本、護照、健保卡、駕照等)

三、文件說明

文件名稱	說明
開戶申請書	本份文件中的欄位皆為必填欄位。英文姓名請填寫與護照相同，若本受益人為自然人且未繳附護照影本，則同意瀚亞投信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護照外文姓名參考威妥瑪(WG)拼音對照表翻譯英文姓名，並於未來向瀚亞投信申請境外基金之各項交易，皆以此英文姓名為核對依據。印鑑卡樣式請簽蓋清晰。 <u>以簽名留存印鑑而不易辨識其簽名者，經理公司得要求於印鑑卡空白處加簽身份證之中文名，不得拒絕。</u>
投資適性評估表	請確實依您實際之狀況填寫此表，針對風險屬性評估，如受益人為未成年戶請依受益人狀況填寫 1 及 2 題，3 至 10 題依法定代理人考量實際狀況填寫，並於下方處簽蓋原留印鑑。
瀚亞投信電子暨傳真交易約定書	請務必詳閱約定書中之各項條款
瀚亞投信 稅務身份聲明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請依所屬類別填寫美國公民身份聲明，詳讀同意書內容，並於下方處簽蓋原留印鑑。
銀行扣款授權書	限約定同一扣款銀行帳戶，且須為受益人本人同名帳戶。請簽蓋銀行帳戶之原留印鑑。 可約定之扣款銀行請詳次頁說明
檢附證件，並貼於本份文件第 14 頁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第二證件影本：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擇一提供) (3) 存摺封面影本
未成年開戶注意事項	(1) 未成年簽章欄位，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及父母雙方印鑑。 (2) 需加附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請貼於本份文件第 16 頁 (3) 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身分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正本代替。

注意事項：

- 若您在開戶文件上，有任何塗改之處，請務必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 相關文件，請以掛號方式寄送下列地址：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4 樓 瀚亞投信 收
- 當本公司收齊開戶文件並完成建檔後，將會寄發「開戶完成通知書」予您，通知完成開戶手續。一般開戶約需 3~5 個工作天；若您以郵寄方式開戶，則本公司將於收到開戶文件後，以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與您確認其身分證證明文件之影本均與正本相符，確認無誤後，方可進行後續開戶程序。
- 需待扣款銀行核印完成後，方可使用電子/傳真交易。核印約需 2-3 週。請務必確認銀行原留印鑑正確，以免延誤電子/傳真交易啟用時間。

銀行扣款授權書填寫說明

◎ 瀚亞投信系列、瀚亞投資系列、M&G 系列(財金) 可約定扣款銀行如下：

約定台幣扣款表單為：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約定外幣扣款表單為：外幣代收業務授權轉帳申請書

004 臺灣銀行	005 土地銀行	006 合作金庫	007 第一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11 上海銀行	012 台北富邦 <i>(未開放外幣扣款)</i>	013 國泰世華	016 高雄銀行
017 兆豐銀行	050 臺灣企銀 <i>(未開放外幣扣款)</i>	052 渣打銀行 <i>(未開放外幣扣款)</i>	053 台中銀行	054 京城銀行 <i>(外幣扣款限美元)</i>
101 瑞興銀行	102 華泰銀行	103 臺灣新光	108 陽信銀行 <i>(未開放外幣扣款)</i>	118 板信銀行 <i>(未開放外幣扣款)</i>
147 三信商銀	204 高雄三信 <i>(未開放外幣扣款)</i>	803 聯邦銀行 <i>(未開放外幣扣款)</i>	805 遠東銀行 <i>(未開放外幣扣款)</i>	806 元大銀行
807 永豐銀行	808 玉山銀行	809 凱基銀行 <i>(未開放外幣扣款)</i>	810 星展(台灣) <i>(未開放外幣扣款)</i>	812 台新銀行
816 安泰銀行				

◎ 瑞萬通博系列(集保)可約定扣款銀行如下：

約定下方8家銀行請填寫表單：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可申請台/外幣扣款)

007 第一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12 台北富邦	013 國泰世華
017 兆豐銀行	807 永豐銀行	812 台新銀行		

非上述 8 家銀行請填表單：全國性繳費_(稅_)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可申請台幣扣款)

004 臺灣銀行	005 土地銀行	006 合作金庫	011 上海銀行	016 高雄銀行
050 臺灣企銀	052 渣打銀行	053 台中銀行	054 京城銀行	101 瑞興銀行
102 華泰銀行	103 臺灣新光	108 陽信銀行	118 板信銀行	147 三信商銀
204 高雄三信	803 聯邦銀行	805 遠東銀行	806 元大銀行	808 玉山銀行
809 凱基銀行	810 星展(台灣)	816 安泰銀行		

瀚亞投信自然人開戶申請書

開戶資料表【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 14 歲可附戶口名簿)、第二證件影本、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第二證件影本】

既有客戶所填寫基本資料與原留資料不相同時，將視為基本資料變更之申請；立書人之印鑑以首次留存本公司之資料為準，如需異動，請另填寫變更申請書辦理。各該變更申請書，皆於本公司審核無誤後，方始生效。**如有塗改或修正請加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A 立書人(即受益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 號	此欄由瀚亞投信填寫
受 益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受 益 人 英 文 姓 名	請與護照姓名相同		出 生 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 絡 電 話 (非台灣地區請加註國碼)	公 ()	宅 ()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 動	傳 真 ()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需與身分證上之戶籍地址相同，非台灣地區請加註國家別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台灣地區請加註國家別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_____@_____ (英文請以正楷大寫書寫，若有數字 0，請於中間加註斜線"0")			
	提醒您，為了讓您順利收到瀚亞的資訊，請盡量避免使用免費電子信箱，如 Yahoo、PChome, Hotmail 等		是否收取瀚亞投信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 滿 18 歲 受 益 人 須 填 寫 右 方 雙 方 法 定 代 理 人	法定代理人(父)		身 分 證 字 號	
	法定代理人(母)		身 分 證 字 號	

B 立書人指定之電子扣款帳戶、買回匯款帳戶及收益分配指示(買回基金時，僅限匯入立書人本人帳戶；請加附存摺帳號影本)

請二擇一勾選服務項目：

- 立書人之電子扣款帳戶、買回匯款帳戶及收益分配指示帳戶，將以立書人提供附件(【瀚亞投信】銀行扣款授權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之帳號進行款項收付作業。立書人買賣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配息將匯入附件指定之銀行帳戶，惟公開說明書對一定金額以下之收益給付另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該規定。
- 立書人未約定財金電子扣款帳戶或未約定集保扣款帳戶，請約定下列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戶及配息帳戶。公開說明書對一定金額以下之收益給付另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該規定。

境內/境外基金，未約定財金電子扣款帳戶或未約定集保扣款帳戶，請約定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戶及配息帳戶

◆台幣帳號

銀行/郵局		分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幣帳號(無外幣帳戶可不填寫此欄)

基金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戶須與申購支付之幣別相同，若您以外幣申購基金，請務必填寫外幣帳號。下列約定為本人於銀行開立之

- 綜合外幣/綜合帳戶 指定外幣：幣別_____ (請擇一勾選及填寫)

銀行/郵局		分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輔助宣告」者，應先取得輔助人之同意即告知本公司，並請於印鑑卡加蓋輔助人之簽章樣式。

■本公司不受理具下列身分之人開戶：

- (1)美國公民。
 - (2)美國永久居民卡(綠卡)持有者。
 - (3)通過美國聯邦稅法所規定「實質居住」之人士。
 - (4)歐盟公民或歐盟居民身分者。(5)大陸人士
- 英國人/居民(公司)則不得申購註冊於英國之 M&G 系列基金。

■如立書人欲委託第三人(即受託人)代理立書人辦理交易及查詢等相關事宜，須填妥授權委託書後，始得由受託人進行相關代辦交易及查詢事項。

■瀚亞投信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其他國際洗錢防制及經濟制裁的相關法令規則，含但不限於洗錢防制、反資助恐怖份子或組織、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函轉之制裁禁運措施以及反貪腐等程序，確實執行客戶身分確認、定期與不定期更新客戶資料、交易監控並依法處理，含拒絕受理開戶及/或申報可疑交易。客戶為法人客戶時，所稱客戶資料含但不限於法人之負責人、董監事、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被授權人與實質受益人(即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等。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印鑑。**未成年人父母雙方可填寫「未成年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

- 1.立書人(即受益人)為向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亞投信)申請開立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帳戶，茲同意簽署並遵守下列條款、條件即本申請書之電子及傳真交易約定之內容，俾得透過瀚亞投信櫃檯、郵寄、傳真、電子交易等方式從事基金交易；
- 2.本開戶申請書一經簽署即代表立書人已閱讀明白本開戶申請書所有之內容條款、約定事項且已詳細閱讀風險預告書。同時聲明立書人向瀚亞投信申請開立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交易帳戶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均屬真實且與正本相符，立書人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
- 3.立書人以右方之簽章樣式以示同意及日後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
以簽名留存印鑑而不宜辨識其簽名者，經理公司得要求於印鑑卡空白處加簽身份證之中文名，不得拒絕。

印鑑卡(立書人辦理基金相關事務時，概以此式為準)

印鑑共 _____ 式憑 _____ 式有效(未填者以印鑑卡全式為準)

- 1、未成年(未滿 18 歲)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鑑。
- 2、採簽名方式者，原留簽名樣式為直式(橫式)者，日後簽名時，亦應為直式(橫式)

瀚亞投信投資適性評估表(自然人適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投資適性評估表由經理公司留存，客戶可視需要自行留存一份，或逕向經理公司查詢其原留之投資屬性。

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名稱
【注意事項】首次填寫請務必將正本寄回；非首次填寫者，如已與本公司約定傳真交易者，可採傳真辦理。		
一、客戶基本資料		
自然人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子女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人
	職業別 (勾選學生、家管或退休之選項者，無須填寫下列職務欄)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醫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博弈業/當舖/貴金屬經銷商/珠寶業/古董業/銀樓業/虛擬資產業/線上遊戲事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酒吧/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軍火經紀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公司服務提供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勾選本選項者請註明)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執業所得或其他經常性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保險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餽贈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所得(資本所得、利息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勾選本選項者請註明)
	投資理財資訊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或投顧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書報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勾選本選項者請註明)
	預估投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以上
	目前居住及照護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 <input type="checkbox"/> 與親友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由專人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勾選本選項者請註明)
	目前身心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僅有慢性病,但身體仍感覺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患有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由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行使權利
	重大傷病證明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二、風險屬性評估(單選) 如受益人為未成年戶請依受益人狀況填寫 1 及 2 題，3 至 10 題依法定代理人考量實際狀況填寫。		
()	1.客戶年齡層	(1)65 歲(含)以上 (2)60~64 歲 (3)50~59 歲/未滿 18 歲 (4)18~29 歲 (5)30~49 歲
()	2.學歷	(1)國小以下 (2)國中 (3)高中 (4)專科/大學 (5)碩士以上
()	3.常使用的投資理財工具	(1)定存 (2)債券 (3)基金 (4)股票 (5)期貨
()	4.投資經驗	(1)新手 (2)1 年以下 (3)1~3 年 (4)3~10 年 (5)10 年以上
()	5.最主要投資目的	(1)只願投資較保守的產品 (2)儲蓄退休金 (3)儲蓄子女教育基金 (4)短期投資計畫 (5)追求資產增值
()	6.個人或家庭平均年收入	(1) 50 萬以下 (2) 50~100 萬 (3) 100~300 萬 (4) 300~500 萬 (5) 500 萬以上
()	7.投資損益忍受度	若您有一大筆金額投資在基金中，一年來基金淨值下滑，投資報酬率為負15%，這時您/貴公司會採取的措施為何？ (1)全部/部分贖回,持有現金 (2)全部/部分贖回並轉至風險較低的基金 (3)暫時觀望,不採取行動 (4)考慮加碼,攤低投資成本 (5)積極逢低加碼
()	8.重大資金需求	您預計最快動用到投資金額的大筆支出(例如：退休、購屋或子女教育)會在何時發生？ (1)1年內 (2)1~2年 (3)2~5年 (4)5~10年 (5)10年後
()	9.流動性資金需求	為了因應不時之需，您應該有一筆可以隨時動用的現金或活期存款做為備用金，請問您所持有的備用金相當於幾個月的家庭支出？ (1)1 個月(含)以下 (2)1~3 個月 (3)3~6 個月 (4)6~12 個月 (5)12 個月以上

瀚亞投信投資適性評估表(自然人適用)

()	10.價格波動承受度	一般而言，投資一年內您可承受何種程度的價格波動？ (1) 無法承受波動 (2) 可承受最高 5%的波動 (3) 可承受最高 15%的波動 (4) 可承受最高 30%的波動 (5) 可承受 30%以上的波動
-----	-------------------	--

總分() ***分數計算：若選(1)則得 1 分，選(2)得 2 分...以此類推，並加總分數。***

風險屬性類型為： 保守型 20 分以下 穩健型 21~32 分 積極型 33 分以上

分數	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屬性說明	適合基金風險等級
20 分以下	保守型	風險程度中低。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短期貨幣工具及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或國際專業評等機構評鑑為投資級(如史坦普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但也有價格下降之風險。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基金，投資級(如史坦普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	RR1 ~ RR2
21~32 分	穩健型	風險程度中高。以追求資本利得或較高固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較高收益之有價證券，或已開發國家股市，或價格波動相對較穩定之大區域內多國股市，但可能有很大價格下跌之風險。	RR1 ~ RR4
33 分以上	積極型	風險程度很高。以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風險較大之股市，但可能有非常大價格下跌風險。	RR1 ~ RR5

※投資人適合之基金風險等級範圍，可能依據最新法令規定而有所變動。

※本評估有效期間為一年，超過一年需重新填寫評估，敬請客戶留意。

三、是否認同本次風險屬性評估之結果？

若為 65 歲(含)以上或教育程度為國中(含)畢業以下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請跳至第四點其他評估項目

是，認同上述評估結果為本人在面對風險時之承受度屬性。

否，本人在面對風險時之承受度屬性應為_____型(若為調升風險屬性類型，請重新填寫本投資適性評估表)

四、其他評估項目 (若不適用則不需填寫，未具以下身分而誤勾者，視為無效)

依法令規範及為保障您的投資權益，若您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包含「年齡為65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本公司建議您的投資風險屬性類型宜歸類為**保守型**投資人，且本公司業務人員將不主動推介風險等級為高風險之基金。惟若您詳閱本項說明後，仍希望依本次風險承受度評估結果，作為您的投資風險屬性類型，敬請務必勾選下列選項：

本人同意聲明已充分瞭解 貴公司系列基金之金融商品相關風險，經充分考量自身情況與申購產品之關係後，本人選擇依上述風險屬性類型總分之結果分類，並同意承擔申購基金後所產生之一切投資風險及結果。

本人不同意，僅能**購買保守型之基金產品**。

高齡金融消費者及弱勢族群投資人警語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於高齡金融消費者及弱勢族群投資人，本公司於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不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且本公司於受理基金申購時，應確實審慎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生理狀態、教育與金融知識水準及社群關係等風險承受度評估項目，以有效評估辨識其風險承擔能力。因此為保障您的投資權益，建議您審慎評估您的投資風險承受度。本公司對有關高齡金融消費者重大權益義務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變更、撤銷、解除、鉅額資金或資產異常轉移等，將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等妥適之方式進行通知。此外，對於高齡金融消費者之特殊行為，亦採取關懷提問之方式，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防範高齡金融消費者受詐騙。

受益人於瀚亞投信之原留(授權)印鑑

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

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鑑。

股務主管	股務經辦	收件/檢核人員	理財顧問

瀚亞投信電子及傳真交易約定書

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亞投信)接受立書人(即本人)以下列方式: 1. 櫃檯 2. 郵寄 3. 傳真 4. 電子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瀚亞投信同意受理之方式辦理交易服務請求申購、贖回、轉換其他經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或由瀚亞投信銷售之瀚亞系列或其他代理之境外基金(下稱境外基金)等相關事宜, 立書人同意遵守並依據下列條款及約定:

【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傳真交易約定書條款】

- 立書人以傳真方式向瀚亞投信辦理投信基金之申購、贖回(含轉換)作業時, 應先填妥申購申請書、轉換/贖回申請書, 並將其傳真至瀚亞投信指定傳真專線, 且以指定之確認專線通知瀚亞投信, 如未為通知, 瀚亞投信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此項申請。辦理境外基金應將境外基金申購書、贖回(含轉換)申請書傳真至瀚亞投信指定之傳真交易專線, 應立即向瀚亞投信指定之交易專線確認該交易收訖無誤, 並自負以電話確認交易之責任。
- 立書人於填妥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申購書後, 應將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匯入瀚亞投信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專戶, 且將傳真申購書連同匯款收據(不得第三人匯款)一併傳真至瀚亞投信。瀚亞投信於確認款項收訖後, 該申購始生效。
- 如以傳真方式申請贖回者, 立書人同意瀚亞投信於辨識傳真所附簽章與原簽章樣式大致相符, 並核對身分證與出生年月日確為立書人無誤後, 即視為立書人所為之交易指示, 立書人對使用立書人印鑑而為之交易指示均應負責。但瀚亞投信得核對立書人之身分, 並得要求以其他方式再行確認立書人之身分或交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當面確認或要求寄回贖回申請書正本)。
- 立書人如持有投信基金受益憑證, 瀚亞投信亦不受理以傳真方式申請贖回(含轉換)。
- 如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無法辨認, 或瀚亞投信認為有確認之需要, 立書人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識其內容及簽章樣式之文件予瀚亞投信或完成確認前, 瀚亞投信得拒絕接受立書人以傳真方式所為之交易。
- 鑑於傳真交易可能因線路傳輸及機器設備等因素, 導致資料傳送失誤及接收不良等問題, 瀚亞投信不保證確認立書人或經立書人授權之交易, 因此立書人同意應自負以電話確認交易之責任, 並應隨時檢視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庫存紀錄及指定付款帳戶資料; 對瀚亞投信因信賴傳真內容之指示而受理之交易內容則須完全負責。有關立書人留存境外基金機構或瀚亞投信之個人基本資料或指定付款帳戶資料(SPI)之變更, 應依境外基金機構所定之變更程序辦理, 前項資料未完成變更前, 就前開事項衍生之問題, 立書人願自行負責。
- 投信基金贖回價金之給付限於以電匯方式匯入本約定書所載立書人指定之贖回匯款帳戶, 如立書人於傳真贖回之申請書上所載之匯入帳戶非為上述指定帳戶, 瀚亞投信得拒絕接受立書人以傳真方式申請贖回之指示; 另為避免有遭冒名買回情事及確保雙方權益, 立書人應妥善保管基金開戶及贖回匯款帳戶之印鑑、存摺及各項身分證明文件, 倘有遺失或遭竊等情形, 應立即辦理掛失止付並通知瀚亞投信, 否則贖回價金匯入上述指定帳戶即視為對立書人之清償, 縱有任何遭人盜領情事, 均由立書人負完全責任。
- 境外基金買回款項由境外機構付款日逕匯入指定付款帳戶, 惟因國外匯豐銀行之作業造成遲延付款情形, 不在此限。另為避免有遭冒名買回情事及確保雙方權益, 立書人應妥善保管基金開戶及贖回匯款帳戶之印鑑、存摺及各項身分證明文件, 倘有遺失或遭竊等情形, 應立即辦理掛失止付並通知瀚亞投信, 否則贖回價金匯入上述指定帳戶即視為對立書人之清償, 縱有任何遭人盜領情事, 均由立書人負完全責任。
- 立書人應接受本約定書以及投信基金、境外基金之相關文件(包括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所定條款之約束。瀚亞投信得不附理由拒絕立書人以傳真方式向瀚亞投信提出申購指示。

【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約定書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投信基金」指瀚亞投信現在及未來隨時經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指瀚亞投信現在及未來隨時經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境外基金。
- 「電子交易服務」指瀚亞投信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 經瀚亞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立書人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電子交易包括網際網路(即透過瀚亞網站)、電話傳真交易等。
-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時(不)定額]、轉換、贖回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電子交易流程」指瀚亞投信及主管機關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 「登入帳號及密碼」: 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 使用於瀚亞投信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贖回匯款帳戶」指立書人依本約定書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 「營業日」指瀚亞投信配合主管機關或境外基金依投資人須知所訂之營業日。交易週到非營業日, 遞延至最近之營業日辦理。

第二條 受理開戶程序

- 立書人聲明並保證為中華民國居民或經核准之法人, 非為美國人/居民(公司), 且將不會成為美國人/居民(公司)持有瀚亞投資基金股份及申購其他系列基金, 若為英國人/居民(公司)則不得申購M&G系列基金, 且應合法登入及使用瀚亞投信電子交易系統。
- 欲使用電子交易服務, 須先完成瀚亞網站(下稱本網站)線上註冊等相關程序, 若未於開戶前完成註冊, 得由瀚亞投信憑開戶文件代為註冊。
 - 立書人為自然人時, 開戶應填留印鑑卡, 簽署本約定書, 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 可以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 並應提供國民身分證; 就上述身分證明文件, 立書人應提示證明文件之正本; 惟立書人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者, 須併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 並由瀚亞投信或基金銷售機構人員向立書人電話查詢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 得辦理開戶。
 - 立書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開戶應填留印鑑卡, 簽署本約定書, 並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及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立書人授權受雇人辦理開戶者, 應由受雇人檢附立書人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立書人出具之授權書正本及受雇人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瀚亞投信或基金銷售機構人員應以函證方式確認後備授權開戶, 並得要求立書人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投信基金: 立書人可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銀行匯款方式給付申購價金[定時(不)定額方式申購者不適用]; 如欲以自動扣款方式給付申購價金, 需於瀚亞投信所指定之台灣當地銀行開立台幣帳戶, 並填寫「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授權同意瀚亞投信自該帳戶中扣款。瀚亞投信執行網路委託、電話交易委託應收取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 得自該帳戶中扣款取得。

- 境外基金: 立書人同意辦理單筆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 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 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 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由瀚亞投信交予 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 授權扣款行於立書人申購境外基金時, 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 立書人填具之扣款授權書, 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 立書人經瀚亞投信通知後, 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立書人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立書人申購日當日完成扣款作業, 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立書人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 新填寫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 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 立書人申請電子交易服務, 於取得使用權限後, 須立書人親自使用專屬交易密碼, 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立書人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 所有使用立書人密碼及使用者識別碼經由本網站傳輸之網路, 為立書人之有效指示, 瀚亞投信得據以執行。網路法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所為之效力相同。
- 立書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瀚亞投信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瀚亞投信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境內基金

- 立書人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瀚亞投信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 如瀚亞投信基金執行網路委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下午四時(不含)以前, 即為當日之指示。
- 計價基準:
 - 申購: 立書人透過電子交易委託方式單筆申購瀚亞投信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 瀚亞投信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立書人之基金單位數, 立書人須根據電子交易委託中自行選擇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瀚亞投信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 始完成申購手續。
 - 贖回: 立書人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贖回瀚亞投信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 以受益憑證送達瀚亞投信為有效贖回日, 瀚亞投信依有效贖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贖回價格, 且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贖回給付時間(如: 自贖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將贖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贖回價金匯入立書人之贖回匯款帳戶。
 - 轉換: 立書人透過電子交易委託方式以贖回價金轉換瀚亞投信基金時, 依贖回之基金付款日當日新申購之瀚亞投信基金淨值計算申購之單位數。

境外基金

- 立書人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瀚亞投信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 如境外基金執行網路或電話交易委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下午一時(不含)以前(台灣農曆春節假期之交易時間請依官網公告), 即為當日之指示; 如逾上述時間或適逢例假日, 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指示。
- 計價基準:
 - 申購: 申購瀚亞投信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 應待瀚亞投信確認其申購款項已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瀚亞投信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 計算立書人之基金股份或單位數。立書人應以自己或瀚亞投信名義將申購之單位數寄存於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保管機構開設之保管專戶。
 - 贖回: 贖回瀚亞投信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 立書人應該該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瀚亞投信提出並送達贖回之請求, 境外基金機構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之贖回給付時間內計算立書人之買回價格, 並將贖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贖回價金匯入立書人之交易帳戶。若持有以新臺幣及外幣申購之同一基金, 則贖回時須註明欲贖回之幣別; 若未註明則同意基金公司以先進先出之方法辦理。
 - 轉換: 立書人申請瀚亞投信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轉換時, 則以前述贖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
 - 若立書人申請辦理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系列基金及瀚亞投資M&G(1)(3)(14)系列基金間互為轉換或申購辦理同系列基金則不同計價幣別間互為轉換, 立書人(1)同意並授權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系列基金或瀚亞投資M&G系列基金決定之匯率換匯(若因多筆換匯而產生尾差, 則一律以「無條件捨去」方法計算), 轉入欲申購之基金專戶, 並以換匯當日做為轉入基金之交易日[若當日非為轉入基金之營業日, 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2)因本轉換之匯率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立書人自行承擔, 及(3)嗣後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 該基金公司係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幣支付買回款項。
 - 若立書人申請辦理其他系列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互為轉換, 同意並授權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匯率換匯, 轉入欲申購之基金專戶, 實際轉購日以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立書人不得申購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系列基金、瀚亞投資M&G(1)(3)(14)系列基金與其他系列基金互為轉購。
 - 立書人不得申購瑞萬通博系列基金與其他瀚亞投資系列基金互為轉購。
- 立書人於投資境外基金前已詳閱瀚亞投信交付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 瀚亞投信對立書人投資境外基金之損益, 不共享任何收益或負擔損失分擔之責任。申購、贖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價金給付方式、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申購、贖回及轉換等事宜之作業流程等, 均應依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機構、境外基金在台總代理人瀚亞投信隨時公布之最新資訊為準。
- 境外基金款項收付作業, 除本約定外, 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 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 立書人同意於辦理申購前, 約定留存立書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贖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立書人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 上述匯款相關費用, 立書人同意負擔, 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 如應付立書人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 立書人同意暫不予匯款, 併立書人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 貨幣種類: 立書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 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 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 境外基金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 仍以新台幣支付。立書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 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 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 如立書人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 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三) 結匯授權：

立書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五、立書人同意以瀚亞投信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立書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立書人使用瀚亞投信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瀚亞投信，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一、立書人經由瀚亞投信傳真進行交易委託，於一周內未收到該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通知(亦可經由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時。
- 二、於瀚亞投信營業日二十四小時內，立書人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三、立書人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立書人所作之指示，或回報、通知之內容與立書人指示不一致。
- 四、立書人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五、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五條 交易限制

立書人就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上限均依法令規定為主，立書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上述申購或買回金額之上限均各依法令規定之金額為主，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立書人為電子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境外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如立書人違反前述金額限制，瀚亞投信將不予受理，但屬轉換交易者，採CA憑證方式與立書人進行交易者，完成交易指示且交易款項由立書人自行匯款或透過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與個別金融機構約定扣款完成收付者，得不受上述交易金額限制之限制。下列交易情況，不受前項交易金額限制之規定：

- 一、屬轉換交易者；
- 二、採CA憑證方式進行電子交易者；
- 三、採人員接聽電話完成交易指示，且交易款項由立書人自行匯款或透過由瀚亞投信與個別金融機構約定扣款完成收付者。

第六條 密碼

立書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瀚亞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瀚亞投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立書人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 一、所有通知事項，依瀚亞投信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立書人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二、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一)經由郵寄方式者，依郵政單位處理時間為主。
(二)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 三、瀚亞投信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瀚亞投信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瀚亞投信簽署。
- 四、瀚亞投信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立書人同意應以瀚亞投信之正確帳載為準。

第八條 立書人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立書人同意瀚亞投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該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立書人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立書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第九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一、立書人不得竊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瀚亞投信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瀚亞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 二、瀚亞投信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一、瀚亞投信對於其處理立書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立書人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如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而影響電子交易系統傳輸，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瀚亞投信者，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瀚亞投信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立書人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立書人如於瀚亞投信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瀚亞投信，致瀚亞投信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瀚亞投信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立書人仍發生效力。
- 三、非可歸責於瀚亞投信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立書人之損害，瀚亞投信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四、立書人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之上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瀚亞投信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瀚亞投信。

第十一條 交易紀錄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瀚亞投信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立書人與其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第十二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立書人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 一、立書人願遵守法令之規定，不得將印鑑、交易碼、存摺或投憑證交由瀚亞投信員工保管或與期有借貸金錢之情事及媒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紛或害，願自行負責，概與瀚亞投信無涉，特此聲明為憑。
- 二、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第十四條 交收書及對帳單

立書人知悉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之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係由境外基金機構或瀚亞投信提供。立書人亦明瞭境外基金機構或瀚亞投信就立書人之每筆交易均寄發交易確認書，立書人同意於未即時接獲上述文件或該文件內容並非正確時，應立即提出異議，否則應自負一切責任。

第十五條 合約之終止

任何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第十六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資料揭露之同意與聲明

立書人同意瀚亞投信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稅務或為立書人之利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或依各國、地區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或因各國、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得將立書人提供之本約定書、美國國稅局表格及相關文件、開戶、交易等資料，提供予受瀚亞投信委託處理相關業務之公司、瀚亞投信所屬集團下之任何公司及上述公司所在之任何本地或外國政府、主管機關、稅務監理機構及法院。

立書人在此聲明已閱讀並明白本約定書之所有內容，且保證已依相關法令向所提供資訊中所涉及之第三者充分說明資料使用應告知事項，並已取得第三者同意立書人得依前項目的、方式與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國際傳遞)第三者之資料，同時聲明立書人向瀚亞投信所提供資訊均屬真實，立書人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 一、立書人聲明所有申購款項並非第三者款項，而立書人每次向瀚亞投信付款時均被視為重複做出此項聲明。
- 二、立書人承諾不會從事擇時交易或相關之過量短線交易之活動，而立書人每次向瀚亞投信遞交指示時均被視為重複作出此項承諾。
- 三、立書人並明白及接納一切買賣均須受制於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擇時交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者)，以及瀚亞投信及瀚亞投信所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內部程序，而申購程序及/或贖回指示(包括款項的支付及過戶)或會因此等法律、法規之規定及/或程序受到阻礙及/或被拒絕受理。在此等情況下，瀚亞投信可自行酌量決定及採取瀚亞投信視為適當或必需之進一步行動。若瀚亞投信在此等情況下延遲執行或拒絕執行指示，瀚亞投信將一概不會對立書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損失、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賠償負責。
- 四、立書人同意不時按瀚亞投信要求，就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認識你的客戶(KYC)的目的，以及適用於瀚亞投信及瀚亞投信所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資料及文件。
- 五、立書人向瀚亞投信聲明並保證：(a)支付或轉移至瀚亞投信之申請款項並非亦不可能為來自，及不會亦不會運用其帳戶以助長任何犯罪活動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稅務罪行，如蓄意及欺詐逃稅)的所得款項；及(b)立書人未曾曾在台灣或其他地方犯任何稅務罪行，亦未曾因此遭調查或被定罪。立書人同意於每次經由帳戶進行交易時，被視為重複以上聲明並保證。若立書人並非帳戶之實益擁有人，立書人向瀚亞投信聲明並保證獲授權及代表各實益擁有人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

【投資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本人瞭解基金投資之風險並作適當之風險評估，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本人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申購本基金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本次申購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已充分瞭解該類型基金之下列特種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5)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6)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7)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8)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子基金以紐、澳幣或南非幣申購或贖回時，該等貨幣之匯率波動極大，投資經理人得藉由避險交易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但避險交易並無法完全涵蓋子基金投資的外匯風險。紐、澳幣或南非幣級別投資人或將承擔因該等貨幣匯率的較大波動，所造成級別績效增加或減少的損益結果。亦即，紐、澳幣或南非幣避險級別仍需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當紐、澳幣或南非幣匯率波動大幅變化，投資人參考新台幣的投資績效時，將可能因該等匯率風險而導致績效的大幅波動。此等外幣級別適合可承受高風險或有上列外幣需求之投資人申購。
- 六、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可向中華民國投信暨投顧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七、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瀚亞投信 稅務身份聲明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壹、美國人身份聲明及其他司法管轄地稅務身份聲明

- 是否在美國地區報稅? 是 否
(若您勾選 否者, 請留意若您的國籍、出生國、地址、電話、帳戶及授權書持有人地址之任一項目適用美國 FATCA 規定, 請務必檢附以下任一文件。)
- 在美國報稅紀錄: 請檢付所勾選之文件別
 Form W-9 (US TIN 美國稅務識別碼 9 碼 _____) Form W-8BEN (簽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Gov't issued ID Form I-407 (簽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Cert of Loss of US Nationality None

請填寫您為稅務居民所屬的稅務地區/國家(包括台灣, 如適用)及相關的納稅人識別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 2 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 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如果您對您的稅務地區/國家有任何疑問, 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

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 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稅務居住者之地區/國家	稅務識別碼 TIN	若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 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 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貳、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基於您(或您所代表/任職之公司, 亦即 _____ 公司)申購、持有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亞投信」)所發行之基金或代理之境外基金、現正使用或意欲使用瀚亞投信之服務、現為或曾為瀚亞投信客戶、或意欲取得瀚亞投信所發行或代理之基金資訊或瀚亞投信其他產品或業務之資訊、或與瀚亞投信有其他業務往來關係, 瀚亞投信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 因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 爰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資料之類別

(以下代號係依據法務部公告之代號)

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51 學校記錄、C053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8 薪資與預扣款、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 負債與支出、C083 信用評等、C084 貸款、C085 外匯交易紀錄、C086 票據信用、C087 津貼、福利、贈款、C088 保險細節、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093 財務交易、C101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102 約定或契約、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C111 健康紀錄, 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您實際提供之個人資料為準。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1)提供您(或您所代表/任職之公司)與瀚亞投信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理證券投資信託相關業務、境外基金相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瀚亞投信合法經營之業務);(2)推介與提供瀚亞投信之產品或服務予您(或您所代表/任職之公司);(3)依中華民國法令及瀚亞投信所屬集團成員之國家之法令規定(包括法律、行政命令、主管機關函令、相關同業公會規章、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類似機構之規章、辦法)及其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等, 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及國際傳輸;(4)瀚亞投信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5)於法令許可範圍內, 委託外部廠商處理瀚亞投信相關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6)瀚亞投信業務或營運管理或其所屬集團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行銷、稅務、諮詢顧問、行政研究、統計調查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輔助性與後勤支援、風險控管、共同行銷、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7)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之程序;(8)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與財務資訊之交換;及(9)其他符合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瀚亞投信業務及管理相關需要之特定目的, 包括但不限於: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投資管理、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退休金管理、商業與技術資訊、國內外交流業務、帳務管理、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電子商務服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三、對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

以下列較長者為準:(a)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b)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例如商業會計法等);(c)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d)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2)對象(a)瀚亞投信及其分支機構、瀚亞投信所屬集團成員、受瀚亞投信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複委託機構、與瀚亞投信因業務需要而定有契約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保管機構、行政中心、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投資經理人、受託管理機構、投資協管經理人、銷售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等)、其他業務相關機構、對前開機構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司法機關、稅捐主管機關、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及其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或(b)其他瀚亞投信之交易相對人或擬與瀚亞投信進行交易之人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必要者。

(3)地區 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4)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

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您就您個人資料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權利，即您得向瀚亞投信請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若您拒絕提供前述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瀚亞投信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使前揭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您與瀚亞投信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及推介與提供瀚亞投信之產品或服務予您等)可能無法達成。

參、遵循同意書

本人同意瀚亞投信基於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之目的，得收集、使用並揭露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本人之基金受益單位)。

本人同意立即通知瀚亞投信依據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特別揭露事項所需之有關住址及詳細聯絡方式，以及前述資訊之任何變更，包括本人稅籍地址之變更，並提供瀚亞投信合理要求之進一步資訊。

本人瞭解且接受若本人未能立即依公開說明書之特別揭露事項為上述通知，將可能產生不利後果，包括要求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暫緩受益人任何金額的付款，或採取任何合適的所有步驟。

本人業已充分瞭解前述意旨並在此確認本人明白且接受此後果。本人業已被告知得於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之法律或專業意見。

本人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並確認本人之同意係屬自願且具獨立性，且本人並未依賴任何瀚亞投信或其代表之陳述或意見。

肆、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二部分所述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本人茲聲明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已審閱此同意書所有之內容，且同意瀚亞投信得依前揭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書人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行居住地址	(城市)	(國家)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與現行居住地址不同時，填寫此欄)	(城市)	(國家)	(郵遞區號)
出生地點	(國家)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鑑。			

客戶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向 貴公司申請開立基金交易帳戶所檢附之任何證明文件影本均屬真實且與正本相符；立書人若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則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時聲明提供之任何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均屬真實且與正本相符。

本人並聲明，若有任何證明文件影本不實，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印受益人於瀚亞投信之原留印鑑)

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

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鑑。

立書人(受益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1)：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2)：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以下由瀚亞投信人員填寫)

=====

若客戶未提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供本公司查驗時，請填寫以下註記。待全部完成後，方能受理客戶開戶及網路交易戶之申請。

1. 確認受益人已於本聲明書之「原留印鑑」欄位，蓋印受益人於瀚亞投信之原留印鑑。

2. 本項請擇一方式查證：

已以電話查證方式，與客戶確認其身份證明文件之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查證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查證人員：_____)

已以函證方式，與客戶確認其身份證明文件之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請附客戶「開戶詢證函」MOA-005B 正本。)

【瀚亞投信】銀行扣款授權書

(境內基金、境外瀚亞投資 Eastspring Investment 系列及M&G系列基金扣款專用)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本人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貴行自動扣款轉帳日即為基金之申請日,如該日為國定例假日者,以次一營業日為申請日,如因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之營業日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以該日為瀚亞系列基金之申請日。
- 二、瀚亞投信所製作之明細單或電腦媒體資料等內容倘若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申請價款(含手續費)有爭執時,願由申請人負責與瀚亞投信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 三、申請人應付瀚亞投信之申請價款及自動扣款轉帳之日,悉依瀚亞投信所製作之明細清單或電腦媒體資料為準,由貴行於自動扣款日逕自申請人在貴行設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扣款,轉撥入瀚亞系列基金設立於貴行之各基金專戶,若申請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請價款時,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作業。
- 四、申請人如向貴行申請數項扣款服務,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次序。
- 五、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在經營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六、申請人同意「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伍百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請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請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請務必填寫扣款人之開戶銀行即扣款帳號之資料(*請附存摺帳號頁影本)

扣款人 (即存戶)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委託單位:瀚亞投信(10000081) 繳費類別:基金扣款(00001)												
帳戶幣別 (請擇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台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台幣及外幣												
扣款銀行	銀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分行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見證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見證人地址:11047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本欄由金融機構核對扣款人銀行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簽章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瀚亞投信審核簽章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瀚亞投信】外幣扣款授權書

(境內基金、境外瀚亞投資 Eastspring Investment 系列及M&G系列基金扣款專用)

緣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委託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亞投信)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依照下表所列資料,自申請人所指定於貴行設立之外幣存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申請人應支付予瀚亞投信基金專戶之款項,申請人茲向貴行申請委託辦理上述扣繳服務,並同意遵守貴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及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貴行自動扣款轉帳日即為基金之申購日,如該日為國定例假日者,以次一營業日為基金之申購日,如因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後之營業日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二、瀚亞投信所製作之明細清單或電腦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購價款(含手續費)有爭執時,申請人將自行負責與瀚亞投信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 三、申請人應付之申購價款及自動扣款轉帳之日,悉依瀚亞投信所製作之明細清單或電腦媒體資料為準,由貴行於自動扣款轉帳日逕自申請人所指定於貴行設立之外幣存款帳戶扣款轉帳,轉撥入瀚亞投信基金系列基金專戶,若申請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支付申購價款時,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作業。
- 四、申請人如向貴行申請數項扣款服務,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交易扣款之先後次序。
- 五、申請人亦同意瀚亞投信將下表所列資料提供予貴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在本授權書所約定之轉帳扣繳服務之特定目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六、申請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另依現行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伍百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申請人申請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相關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該額度限制來申請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請務必填寫下表所列資料(*請附存摺帳號頁影本)

扣款人名稱		扣款人英文戶名	
帳戶幣別 (請擇一勾選「綜合存款」或「單一幣別」,勾選「單一幣別」時,請勾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幣別(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 <input type="checkbox"/> 歐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圓 <input type="checkbox"/> 澳幣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用戶號碼)	
扣款銀行	銀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分行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86385237)	
	交易項目	基金費(交易代號: F10)	
	發動行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發動行代號: 0170310)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對扣款人銀行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簽章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瀚亞投信審核簽章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請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請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 一、申請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請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立之款項代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 二、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 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 四、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 五、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請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六、申請人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 七、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 八、申請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紅框為必填欄位)

申請人姓名		申購帳號 <small>(基金公司填寫)</small>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0 0 0 7 0 0 0 0 -		
帳戶幣別 <small>(請擇一)</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業 事業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small>*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small>		
		本欄由銷售機構(瀚亞投信)填寫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聯金融機構留存、第二聯銷售機構留存】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請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請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 一、申請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請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立之款項代收付專戶。
- 二、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 四、本授權書經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 五、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購價金有疑問時,由申請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 六、申請人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 七、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 八、申請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紅框為必填欄位)

申請人姓名		申購帳號 <small>(基金公司填寫)</small>	機構代碼 A 0 0 0 7 0 0 0 0 -	流水號及檢查碼	
帳戶幣別 <small>(請擇一)</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small>*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small>			
		本欄由銷售機構(瀚亞投信)填寫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聯金融機構留存、第二聯銷售機構留存】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全國性繳費 (稅) 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有關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轉帳作業，申請人同意悉以委託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請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予貴行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 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時，集保結算所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貴行辦理。若因全國性繳費(稅)、貴行及帳務代理銀行等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貴行、帳務代理銀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 本授權書經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請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 申請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由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 申請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 申請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貴行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申請人同意貴行扣款作業得不經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銷售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銀行

申請人姓名		申請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帳戶幣別		新 臺 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覆核：				經辦/核印：			
基金扣款	00001	臺灣集中保 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951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扣款帳戶之核印結果，以扣款行回覆集保結算所之電子檔為主。若電子檔之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概由扣款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覆核：				經辦：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第一聯 扣款銀行留存(第二聯銷售機構)

1096 106.06.(版)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全國性繳費 (稅) 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以下稱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有關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轉帳作業，申購人同意悉以委託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予 貴行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申購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時，集保結算所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若因全國性繳費(稅)、貴行及帳務代理銀行等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貴行、帳務代理銀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9. 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10. 貴行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申購人同意 貴行扣款作業得不經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銷售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銀行

申購人姓名		申購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帳戶幣別		新 臺 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分行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覆核：				經辦/核印：			
基金扣款	00001	臺灣集中保 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951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扣款帳戶之核印結果，以扣款行回覆集保結算所之電子檔為主。若電子檔之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概由扣款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1096 106.06.(版)

第二聯 銷售機構留存(第一聯扣款銀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 立書人(年滿 18 歲)：請附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身分證件影本(限本國)。第二身分證件可為汽、機車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且護照須在有效期限內。
- 未成年立書人(未滿 18 歲)：除個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影本外，請另加附「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於本文件。(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身分證件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 若本受益人為自然人且未繳附護照影本，則同意瀚亞投信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護照外文姓名參考威妥瑪(WG)拼音對照表翻譯英文姓名，並於未來向瀚亞投信申請境外基金之各項交易，皆以此英文姓名為核對依據。

身分證影本
(正面/必要文件)

身分證影本
(反面/必要文件)

健保卡或駕照影本
(正面/必要文件)

健保卡或駕照影本
(反面/必要文件)

護照影本(請留意有效期限)/存摺帳號頁影本

<p>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必要文件)</p>	<p>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必要文件)</p>
<p>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必要文件)</p>	<p>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必要文件)</p>
<p>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 健保卡或駕照影本 (正面/必要文件)</p>	<p>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 健保卡或駕照影本 (反面/必要文件)</p>
<p>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 健保卡或駕照影本 (正面/必要文件)</p>	<p>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 健保卡或駕照影本 (反面/必要文件)</p>